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完成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GT Capital Limited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分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Wise Sun，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透過配售代理及分配售  
代理發行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發表之公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  
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認購合共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  
已獲達成，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發行予Wise Sun。

根據認購協議，Wise Sun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90,000,000港元中之約  
13,6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本公司就Wise Sun所提供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  
之還款責任予以繳清。

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發行予Wise Sun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獲承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同日期之公佈內披露)，Wise Sun持有合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此乃Wise Sun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最高數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 **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合共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即配售代理高富金融有限公司及分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之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i)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Wise Sun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承配人於配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待合共本金額320,000,000港元之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04港元悉數轉換後，總計8,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832,685,768股股份)之436.52%，並佔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有關換股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持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81.36%。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200,000港元，其中約44,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Wise Sun所提供之六個月貸款融資(其中未償還本金額約43,6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Wise Sun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償還)。本公司計劃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長期貸款融資，約25,000,000港元用以支付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包括有關其娛樂媒體業務之下次選美

會活動及收購多媒體內容)，約66,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應付行政開支、日常營運成本及專業費用所需），另約145,600,000港元用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把握時機作出投資。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黃德盛先生、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